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5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淳涵

上列被告因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1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淳涵犯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黃淳涵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嚴峻期間，明知不實而於社群網站散佈有關疫情之不實訊息，造成公眾恐慌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於本件不實訊息張貼後數小時即刪除，並於該社群網站發文澄清，有社群網站畫面截圖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25頁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
01 附繕本)。因疫情而遲延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蘇彥宇

04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

06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

07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
08 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